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125,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6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1年10月16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29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52)。

4、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2021年11月2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13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12日

2、授予价格:16.425元/股

3、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4、授予人数:189人

5、授予数量:4,125,000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授予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林昌钰	总经理	10.00	2.18%	0.02%
周兰欣	副总经理	7.50	1.63%	0.02%
向书贤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9.00	1.96%	0.02%
其他核心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186人)		386.00	84.00%	0.91%
预留股份		47.00	10.23%	0.11%
合计		459.50	100%	1.08%

注:比例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30日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情况出具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2101221号)。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收到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9名员工就4,125,000股股票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67,753,125.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25,000股,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中文名: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346,015,384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3,529,412股增加至427,654,412股,其持股比例由81.70%相应调整为80.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85.00	4,125,000	364,125,000	85.1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29,412	15.00	-	63,529,412	14.86%
总计	423,529,412	100.00	4,125,000	427,654,412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摊销费用(万元)	2022年摊销费用(万元)	2023年摊销费用(万元)	2024年摊销费用(万元)
412.50	6,989.81	621.32	3,494.91	2,096.94	776.6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该总成本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计划的实施对公司每股盈余稀释的情形,以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1、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62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65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76,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9.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8%。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0,86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96,400,000股,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3.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5%。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9,395,348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8.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6%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持股数量	129,654,123股
持股比例	25.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76,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8%

注:上述解质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24,697,674	否	否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5	4.88	自身经营所需
		24,697,674	否	否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5	4.88	自身经营所需
合计	-	49,395,348	-	-	-	-	-	38.10	9.76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和邦集团	129,654,123	25.62	76,800,000	76,800,000	59.23	15.18	0	0	24,364,123	0
贺正刚	21,210,000	4.19	19,600,000	19,600,000	92.41	3.87	0	0	0	0
合计	150,864,123	29.81	96,400,000	96,400,000	63.90	19.05	0	0	24,364,123	0

三、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具体情况如下:

1、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404,652股,占其合并所持股份比例为14.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3%,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395,348股,占其合并所持股份比例为32.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6%,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和邦集团经营所得。

2、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2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137.73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935.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于2021年12月16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及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5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3,124.14	233,435.26
流动负债总额	126,104.31	135,290.81
负债总额	168,161.64	166,357.64
资产净额	54,962.50	67,077.6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57,329.75	175,007.15
净利润	7,799.13	11,977.44

(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1,103.76	139,448.67
流动负债总额	48,056.67	59,691.49
负债总额	49,269.67	61,209.13
资产净额	71,834.09	78,239.5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12,913.08	100,728.86
净利润	12,588.34	14,347.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1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69,949.4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2.08%,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84,087.5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9,949.4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1.1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84,087.5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85%。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7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股东李家权持有公司股份17,852,000股,持股比例为4.3335%;股东李玲持有公司股份2,539,500股,持股比例为0.616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家权、李玲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358,4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期间内李家权、李玲合计减持将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规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家权	5%以下股东	17,852,000	4.3335%	IPO前取得:17,852,000股
李玲	5%以下股东	2,539,500	0.6165%	IPO前取得:2,53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家权	17,852,000	4.3335%	李玲之父
	李玲	2,539,500	0.6165%	李家权之女
	合计	20,391,500	4.95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家权	3,862,000	0.9375%	2021/10/29~2021/11/17	32.06-37.45	2021年7月27日
李玲	252,300	0.0612%	2021/10/29~2021/10/29	33.50-33.72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家权	不超过:9,818,985股	不超过:2.38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79,99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38,990股	2022/1/11~2022/4/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玲	不超过:2,539,500股	不超过:0.61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39,500股	2022/1/11~2022/4/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李家权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减持时(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李玲作为公司其他股东: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李家权、李玲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李家权、李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家权、李玲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7,275,324股变更为6,452,324股,持有股份比例从9.09%变更为8.0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现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绿能")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号金亚光大厦A座17层;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1702转17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15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	0.24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0.79
合计				823,000	1.03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新源创")、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科技")、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领新")、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融源")持股数量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 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融新源创	合计持有股份	290,005	0.36%	290,005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90,005	0.36%	290,005	0.36%
源创绿能	合计持有股份	2,472,821	3.09%	1,842,821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72,821	3.09%	1,842,821	2.30%
源创现代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	1.69%	1,157,000	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0,000	1.69%	1,157,000	1.44%
源创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020,556	1.28%	1,020,556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20,556	1.28%	1,020,556	1.28%
山东领新	合计持有股份	951,566	1.19%	951,566	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51,566	1.19%	951,566	1.19%
云南融源	合计持有股份	1,190,376	1.49%	1,190,376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90,376	1.49%	1,190,376	1.4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275,324	9.09%	6,452,324	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275,324	9.09%	6,452,324	8.06%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93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起始日:2021年12月22日

● 本次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93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44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2021年12月22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000000059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化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新化股份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2.00万份,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万股。

6、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93万份

3、行权人数:77人

4、行权价格:26.44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10日期间的交易日,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77人)		93	33.7	0.0066
总计		93	33.7	0.0066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95%。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1,689,67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735,7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953,95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1,322,344股,已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8名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9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1年12月2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12月27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健安润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增股东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2019年12月30日)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公司39.5778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公司100.00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通源环境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源环境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通源环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9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3.04%	4,000,000	0
2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3.04%	4,000,000	0
3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80,000	2.87%	3,780,000	0
4	宁波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28%	3,000,000	0
5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1.67%	2,200,000	0
6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00	1.53%	2,020,000	0
7	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5,778	1.06%	1,000,000	395,778
8	安徽健安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76%	1,000,000	0
合计		21,395,778	16.25%	21,000,000	395,778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000,000	12
合计	-	21,000,00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9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DKFP")和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的通知,DKFP拟为Fiagril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Fiagril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DKFP为控股子公司Fiagril向巴西当地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113.18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2,368.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雷亚尔)
1	RED -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TOS	1,109.16
2	COOP.DE CRED.RURAL LUCAS R.VER	1,004.02
合计		2,113.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DKFP《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DKFP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Fiagril Ltda.

成立日期:1998年9月8日

住址:Avenida Amazonas,453-S,Centro,Zip code 7845-000,in the city of Lucas do Rio Verde,State of Mato Grosso

注册资本:626,806,165雷亚尔

经营范围:从事以下项目的产业、批发贸易、服务、进出口:1、农产品,例如:大豆、玉米、小米、棉花、高粱及其衍生物和副产品;2、肥料配方的原料以及农产品防御品、肥料和种子的商业化;3、除有机矿质外的肥料制造;4、生物柴油、甘油、化工产品和副产品的制造以及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的劳务提供;5、乙醇酒精、植物脱水和含水加工,其延伸品和副产品,以及酒精生产工程中的劳务提供;6、贮存和保管服务,如:农产品、肥料和种子的接收、清洗、干燥、催熟、贮存和再包装,谷物的运输和保存。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60,924.73万元,负债总额323,637.22万元,净资产37,287.5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00,213.57万元,利润总额4,070.24万元,净利润185.99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97,649.32万元,负债总额362,905.09万元,净资产34,744.2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3,117.14万元,利润总额2,150.11万元,净利润-635.6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DKFP与RED -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TOS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RED -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TOS

担保金额:11,091,628.54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5月2日

注:该担保合同为担保延期,担保截止日由2021年10月4日延长至2022年9月1日,担保金额不变。

2.DKFP与COOP.DE CRED.RURAL LUCAS R.VER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COOP.DE CRED.RURAL LUCAS R.VER

担保金额:10,040,22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1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52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1年12月16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DKFP《公司章程》;

2.DKFP与RED -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TOS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3. DKFP与COOP.DE CRED.RURAL LUCAS R.VER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7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6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